

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由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管理

《经调解的和解协议》

本协议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日期)签订，协议双方(在本协议内称为“当事人”)为：

(甲方当事人姓名 / 名称：

请以正楷填写)

(统称“当事人”)

(乙方当事人姓名 / 名称：

请以正楷填写)

背景

按照当事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日期)签订的《调解协议》，当事人同意根据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(调解计划)相关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(调解中心)《职权范围》所订的调解计划《调解及仲裁规则》进行调解，以解决有关_____

_____(“合资格争议”)的问题。

当事人已在调解中就解决合资格争议的条款达成协议。

条款

当事人就下列条款达成协议：

(请在此列明条款)

1. 本协议一经签立，即对签立协议的所有当事人具约束力。
2. 当事人同意把本协议的副本送交调解中心。
3. 本协议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解释。

签署和解协议

日期：_____

当事人姓名 / 名称 (请以正楷填写及签署)
(如适用，请加盖公司印鉴)

当事人姓名 / 名称 (请以正楷填写及签署)
(如适用，请加盖公司印鉴)